

辛亥革命至“九·一八”事变

# 吉林省大事记

吉林省档案馆

# 吉林省大事记

## (1912—1931)

吉林省档案馆

# 前　　言

这部《吉林省大事记》(辛亥革命至“九·一八”事变)，主要以吉林省档案馆馆藏历史档案为基本材料来源，同时广采其它与当时历史有关的各类报刊、书籍资料，在将原始材料与现今研究成果有效结合的基础上，力求准确、详尽地再现吉林省自辛亥革命至“九·一八”事变这段历史中的一些重要史实。

本书充分运用和发挥了历史档案的特点与优势，注意弥补了其他同类书籍史料的不足，除详细记载了当时政治、军事、外交等一系列活动外，还特别着重反映了与之密切相关的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同时由于发掘和利用了许多以前未曾公布的原始材料，使本书不仅内容比较全面，而且具有一定的鲜明特色。

书中所涉及的地区范围，主要以当时吉林省所辖区域为准，其中包括了现今黑龙江省松花江以南的全部行政区域。此外，对于当时归辽宁（奉天）省管辖，而今已划归吉林省的通化、四平、白城等市、县地区，我们也都将其纳入了编写范围。

全书共收集编列了近4500个大事条目，总约30多万字。所有记事条目均按时间（公历）顺序排列，以突出其“以时系事”的特点。由于编者曾对所用材料均作了反复认真的考订与核对，所以本书在记事方面具有较高的真实可靠性。

本书由吉林省档案馆邵士杰、张满庭、魏成兴、刘敏、宋

同、陈万书、吴铭等同志共同编写，由邵士杰同志主编，因水平有限，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望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另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许多同类书刊中的研究成果和有关史料，在此特表感谢！

### 编 者

1988年6月

# 1912年（民国元年）

1月

**1日** 孙中山在南京组织临时政府，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中华民国建立，宣布改用公历。

**10日** 设在大连的日本正隆银行在长春开设分行。

**本月上旬** 蓝天蔚抵达上海，积极筹措军械物资，组织革命的北伐军，以图早日拿下东三省，得到孙中山等人及上海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

**16日** 孙中山任命蓝天蔚为关外都督。蓝天蔚率北伐军千余人，分乘4艘轮船，在3艘军舰护卫下驶抵烟台登陆，与驻在当地的关外民军会师，于同日发表文告，宣称：“除暴安良，建立共和政体”。吉林省革命党派人与蓝天蔚取得了联系。

**17日** 吉林省城各主要街道出现了许多秘密张帖的，署名“民党”的揭帖，内容是痛斥清朝反动统治，宣传实行共和。揭帖写道：“南省联军，指日来吉，此间志士，五百有奇，正事布置，相机而起，君主威福，有朝无夕！”群众看后十分振奋。吉林巡抚陈昭常和23镇统制孟恩远，派巡警搜寻张贴揭帖之人，并且又加岗巡逻，严防革命党人起事。

△ 关外都督蓝天蔚照会日本关东都督，要求满铁确保中立，并表示对日本在东三省的利益尽力保护。

**24日** 吉林新城府（又名伯都讷，今扶余市）法国天主教堂在肇州境张梦九网房附近租荒地一段，盖房3间，为看守对岸新城府界柳通用，租期为30年，于是日订立合同。

**30日** 驻旅顺日本关东都督府新任参谋长、陆军少将福田稚太郎等一行3人潜来长春巡视日军。

**31日** 蓝天蔚赴大连联络革命党人，并在满铁召开记者招待会，开展宣传与外交工作。

## 2 月

**1日** 北伐军在辽宁沿海一带登陆。

△ 乌泰在俄国借款，招集旧部，并与胡匪5000余人联合，由车臣汗霍罗呼都克率领进犯东蒙，已抵达匣门呼都克一带。吉林省公署急请拨兵迎击，并致电奉、黑两省及察哈尔、热河一线军队协助防范。

△ 赵尔巽盗用“东三省全体人民”名义，致电袁世凯，表示支持君主立宪，反对共和国体。

**7日** 吉林英美烟草公司经理葛乐满，在由吉林去往磨盘山的官道途中，遭到抢劫，共损失衣物等计详1170多元。

**本月上旬** 革命军誓师攻打吉林。吉林革命党人积极开展活动。省城内不断出现革命揭帖。

**12日** 吉林反动当局为投机革命，悬挂起象征共和的五色旗。

△ 宣统皇帝爱新觉罗·溥仪宣告退位。统治中国268年之久的清王朝灭亡了。

**15日** 袁世凯被临时参议院“选举”为临时大总统，即日派段芝贵来东北会晤赵尔巽等人，劝其接受共和政体。

**17日** 安徽革命党人梁廷栋、梁廷樾在哈尔滨策动滨江警察区官张殿良、巡官董作汉、巡长陶雨春等率警兵、流民300余人攻占滨江厅电报局、邮政局和自治公所，缴获警兵武器，释放囚犯，同时与地方当局谈判，要求实行独立，组织军政府，

共同推翻反动统治。但在统带官么佩珍率队围攻下，起义很快失败。梁廷栋等9人死难，11人被捕，前后被杀者达30余人。

△ 赵尔巽通告东北各地，清帝已退位，改悬五色国旗，实行民国纪年。

**18日** 李贵、杨八等人多次向公主岭税局诘提税款，准备宣布独立，但遭到地方当局的阻挠。

△ 吉林省奉令自是日起一律改用公历年。

**23日** 为缓和饥民的反抗情绪，吉林省城官粮店开张营业，以较市价为低的价格对各种粮食实行平粜。

**24日** 吉林省保安会参议部召集参议会会议，由吉林省绅士刘会同组织临时省议会，并声明：“迨民军政府基础巩固后，临时议会亦即取消。”

**26日** 据农安县统计，县属地域内共有法国教堂4处。

**27日** 安庆起义的首领、同盟会重要骨干分子熊成基，因来东北从事反清革命活动，在哈尔滨被捕就义。是日，吉林各界群众在三江会馆举行熊成基烈士追悼大会。会前章太炎先生赶来吉林，送给烈士一付挽联悬挂于会场，挽联是“早到三年我也同成国事重犯；蠢尔元凶你敢来吊革命先驱”。大会开始后，杀害先烈的刽子手陈昭常也来参加追悼会，一看势头不对，遂即溜出会场。

**29日** 住头道沟的革命党接到蓝天蔚来电，令其火速解散。该党除留10余人外，均乘火车南下。

△ 吉林巡抚、国民保安公会会长陈昭常下令取消“于去冬大局未定”而设立的保安公会。

**本月** 武百祥在哈尔滨开办同记工厂。

△ 为改革吉林币制紊乱的局面，吉林改币同志会成立。

## 3 月

1 日 吉林省公署内附设审议处，接续原清理财政局业务，“是为全省簿书钱谷汇集之所”及吉林省财政监督整理机关，委任张直牧负责办理。

△ 《吉林官报》改为《吉林公报》，隔日发行一册，由吉林公署公报局发行。

2 日 赵尔巽发出布告，宣称革命业已完成，令南方籍革命党人到官署报告，“遣散回籍”，当地革命党人“各归旧业”。

△ 吉林巡抚陈昭常率省内军政各界人士，对袁世凯就任大总统表示庆贺。

3 日 吉林省颁布《财政阳历施行法》。

5 日 陆军23镇统制孟恩远下令，将因武昌起义而调到省城“镇慑”的各驻防军队调回原防地。

7 日 吉林省公布省城商埠各项章程，其中包括“吉林省城商埠总章程”“吉林省城商埠租建章程”“吉林省城商埠巡警章程”。

12 日 《盛京时报》报道：张作霖在哈尔滨充任道署交涉提调2年之中，因“办理交涉甚为得宜”，现经民政局调遣回省，颇得陈昭常赏识。

15 日 袁世凯令各省督、抚均改称都督。吉林巡抚陈昭常改称吉林省都督。同日，陈昭常、孟恩远宣布承认共和。

△ 熊成基烈士灵柩是日被送回原籍江苏安葬，行至三江叉地方设奠致祭。

16 日 吉东磐石县报称，县境内聚有“匪党”（宗社党）百余人，在各处大肆抢劫，并声言攻打县城，陆军23镇统制孟

恩远接电后，拨兵开往该县围剿。

17日 长春道 府两署电贺袁世凯就任大总统。

✓ 19日 吉林省民政司颁布“修治所有街衢要道的法令”，要求各地方官吏、团体通力合作，力争于本年6月竣工。

△ 吉林省制定“悬挂国旗章制”，规定国旗分为门旗和望旗。门旗逢节期大典及纪念日时悬挂；望旗于星期日悬挂，改变了过去实行的在旧历朔、望日悬旗的制度。

✓ 24日 吉林省教育总会成立，吉林府劝学所总董赵铭新当选为会长，孙树棠当选为副会长，刘文田等为评议员，会员共200多人，1913年，该会更名为吉林省教育会。

△ 吉林省特派员杨福洲为组织拓殖分会一事，前去与黄兴联系，是日，黄兴致电吉林都督陈昭常，希望陈昭常对此事要“热心”。

29日 吉林都督颁布《改发实银大纲》，规定自本年5月1日起，全省各属改发吉平实银，并制订了银元银、官价银折合成吉平实银的办法，并通令全省 今后发薪俸一律以吉平实银为标准统一进行核算。

△ 吉林当局为稳定市价、防止银价上涨，通令禁止本省银洋出境，只允许官银钱号酌情提款，要求商会、巡警局严加查禁，对不顾禁令者要照章惩罚。

✓ △ 吉林省宣布解散开办9个多月的火灾善后局，其未完事宜归民政司承办，财政事宜归度支司承办。

31日 根据大总统令，吉林省决定将原“咨议局”改为“临时省议会”。其成员除原有议员30名外，另又酌加议员30名，同时将“咨议局”名义取消。

**本年春** 吉林法政学堂改为吉林公立法政专门学校，这是吉林省第一所高等学校，该校1915年冬归并奉天省立法政学校，1916年11月又收归吉林省办理。

4 月

**2日** 吉林都督府发布禁止嫖赌法令。法令指出嫖赌祸国害民，要求“上自官佐，下逮士民”，“自今以始，永远禁止”。

△ 吉林省取消由地方官派人会解税款的办法，改由各税局先将实解税款数目报明地方官，然后由陆军及巡警沿途护送。

**4日** 吉林都督府批准长春府赈济灾民办法，并指出救荒应主要以储粮平粜为主，对于极贫者取保借贷，秋后要如数偿还，将来如有无力偿还者再酌情办理。

**7日** 吉林都督府电令省城外属陆军各营：“现在共和已定，外埠均皆太平安谧”，“筹饷不易，不再招募新兵。”

△ 吉林提法司通知各道署，在新刑律没有制订以前，各地罪犯除罪不至死者应分别轻重释放外，未结之案暂行停止审讯，待新法律颁发后再遵照审理。

**9日** 吉林东部密山一带地阔人稀，荒地甚多，经乡绅提议，政府同意组织垦务公司，并已集股2万元，订立开垦简章12条。

△ 吉东五常府绅民经稟请民政司批准，自行组织预备巡警，以维持地方治安。

**10日** 长春大清银行奉北京总行令，改名为中国银行。

△ **11日** 吉林省绅士松秀涛等人邀集省城内外众绅士提议恢复上年曾一度建立的国体联合会，“以研究行政与商治国情”。

**12日** 驻扎在哈埠一带的俄兵，因辛亥革命爆发，惟恐局势发生变化，又由西伯利亚铁路运来马步兵一营，在哈埠各处

驻防。

**14日** 吉林省奉令劝谕五大民族（汉、满、蒙、回、藏）互通婚姻，并改妇女缠足的旧习。

**15日** 新任俄国驻华公使库拉别闻斯基与中国外交大臣陆征祥来长，并搭南满火车去往北京。

**20日** 因山东登、莱、青三府水灾、土匪猖獗，大兵迭至，入春以来，山东饥民大批逃往关外。迄今统计，由奉天抵达吉林省的难民已有200余名。

△ 吉林都督颁布法令，改变先前所订的由银元银、官价银折合成吉平银的标准，以后发放薪俸一律“按成折成”，具体方法如下：银元银一律按九折发给吉平实银；官价银按六折发给吉平实银，如无现银照市价折钱，至于零数目在百两以上者则截去尾数，以两为单位，百两以下者以钱为单位，总之以不超越该局、署的预算原数为准，并规定以上办法于6月1日起实行。

**20日至22日** 长春各界人士在商埠内燕春茶园为庆祝实现共和举行大会，会场门前用296只电灯连成牌楼。日、俄、英、法各国官员及所属局、所职员均到会参加。

**22日** 南京临时政府令满蒙回疆归内务部管理，在地方制度未划一规定以前，均各按旧例管理。

**24日** 吉林省民政司颁布法令，禁止外商贩运小米、高粱出口。

**25日** 吉林西南路分巡兵备道示谕各属，禁止百姓前往俄界阿穆尔省一带做工。

**26日** 《吉林公报》宣称，奉大总统电令，将吉林巡抚改称吉林都督，“这次改动只作官名更改，职权和省内文武各官吏仍照旧”。

**27日** 吉林临时省议会正式启用印信，并选定庆康为议

长，赵学臣、沈景全为副议长。

△ 为悼念熊成基烈士，在省城巴尔虎门外再次举行追悼会。

△ 哲里木盟扎萨克图旗（今科右前旗）郡王乌泰，派人前往库伦，向哲布尊丹巴表示“诚心归顺”，并被任命为“进攻中华民国第一路军总司令”。

## 5 月

5日 吉林省城召开成立吉林拓殖分会大会，到会者约300余人，公举陈昭常为会长，劝业道王荃本暨吉林特派员杨福洲为副会长，并于6月16日正式启用关防。

拓殖分会简章规定：“本分会以吉林为范围，斟酌地方情形，分别缓急，实力筹办拓地垦荒、殖产、兴业各事业为宗旨”。凡属农业、林业、渔业、矿业、蚕桑、畜牧都归其管理。该会是黄兴等发起组织的全国拓殖会的分会，总会设于南京，各省设分会。该会会员曾发展至2000余人，于1914年7月撤消。

8日 吉林工务总会会员吉、王二人联络各界士绅创办了共合进行会吉林分会。当时入会者达200多人。

△ 吉林省提学司发布札文，规定在堂学习学生不准干预外事及选举。

14日 吉林议员杨策等5人前往国务院谒见总理唐绍仪，提出三项请求，1、省议会之冲突请去电调解；2、东三省官制请速改订；3、吉林实业请速振兴。唐绍仪答应逐一办理。

15日 吉林临时省议会制定《中华民国吉林临时约法》。其总则规定，该《临时约法》自《共和宪法》施行之日起，失去其效力。

18日 吉林都督行文，奖赏“自武昌起义以来，为维持秩序保卫地方治安出力”的陆、防两军、马步卫队，陆军警察。

19日 袁世凯电令陆军23镇统制孟恩远速派委员秘密调查兵丁是否有作乱情形，以便预为防范。

20日 吉林都督批准通过刚刚成立的省教育总会修定的会章。该会章对吉林省教育总会的组织机构、职能权限，经费来源等做了较详细的规定。

21日 《盛京时报》载：吉林议会解散后，就选举议员问题，省议会和以商务总会为首的十五个团体发生争执，双方电诉中央。国务院复电吉林省各团体，“要求选举议员加入议会，虽由于尊重公权，然只可向议会和平请愿”。

22日 吉林统一党成立。该党宣称它以“社会前进，共谋幸福”为宗旨。

△ 吉林都督府命令四路道各统税局取消前定银价，从本年5月14日起先于省城实行新币制，应征税租仍按旧章征银。

24日 吉林都督府发布《中华民国元年阴、阳历预算表式》。

26日 俄国人在哈尔滨以北驱逐中国警兵。外交部就此向俄使交涉。

28日 吉林都督府电令四路道，取消前定银价每六吊折钱的规定，改为听商民自由交易；取消前定租税一律折钱的规定，自电到之日起统一按旧章征银。

31日 哈尔滨“华俄学塾”，改为吉林省甲种商业学校。

本月 依兰县因牡丹江水暴涨而发生水灾。城内四处见水，交通断绝，灾民纷纷逃难。

△ 由季启琳等人集资主办的《少年吉林报》开始筹备发行。

6 月

**1日** 吉林都督府发布告示，取消前定银价，应交租税银款仍照前征收。这是继都督府电饬四路道后，再次对商民人等发出的公告。

△ 吉林省临时议会通过《农、工、商教育议员选举简章》，其中规定：吉林临时省议会于定额外，准由农工商教育各会各选举议员2人，全省三十七府、厅、州、县各有一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2日** 吉江译学堂校长呈请将原校改为中等商业学校，后经吉林提学司批准，于同年11月正式定名为吉林省立商业学校。

**9日** 《盛京时报》载：穆棱县太平沟发现金矿一处，储量较大，当地禀请省府发给执照进行开采，陈昭常立即饬饬劝业道将筹集之股款验妥，速发执照，以便开采。

△ 吉林都督发布通告，陆军23镇会同军事参议官等提倡军界捐款，高级军官捐一月全薪；中级军官捐月薪的十分之七；初级官佐捐月薪十分之四，此次共捐得吉平银20068<sup>8</sup>两。

**13日** 吉林都督府示谕：自本月15日起，贸易以银元为本位，每元以官帖4吊500文折合，并以每半月每元递减100文，至本年8月底减至每元折合4吊止，并规定每银一两折合银元6角3分。

△ 吉林都督奉令通饬各属查拿宗社党。

**14日** 省议会议员提议即行裁撤旗务处，以节减经费。

**19日** 吉林都督府颁布《各属国民捐捐献数目规定》和《国

民捐会通则》，规定全省各级官吏均捐俸一个月，其它各署当差人员薪金在50两以下者，减半捐俸。所有捐款先由度支司垫交中央政府，然后自6月起分5个月扣除。为确保这次捐款顺利进行，特在省城及各地成立“国民捐会”筹办此事。

△ 吉林都督发布文告，要求各署、局在旧历端午、中秋免除“拜节”一事，但给假休息的旧例仍保留。

**22日** 北京政府催令“吉林省认筹国民捐垫款三十万两应急速汇解”。吉林省决定先由预备金项下提出三十万两接济中央政府，“以救眉急”。

**28日** 据《盛京时报》载：陆军统制孟恩远月初奉陆军部电令，在阿城旗务承办处挑选旗兵60名，送入延吉以备应用。

**29日** 舒兰县商、学两界代表为整顿钱法，在第一两等小学堂开会议事，因互相辩驳致起冲突。商会文牍员张启文率商民数人闯入学堂殴打教员马缵周及学生，引起学生罢课反抗。

**31日** 哈尔滨“华俄学塾”改为吉林省甲种商业学校。

**本月** 长春地方乡绅何子璋等人以共和党分部的名义，筹办《共和报》。

△ 劝业道统计吉林省办理农垦山林情况，公布：当时吉林省已开垦生熟荒地1,852,724垧，未放官荒70余万垧。当时吉林民间商人集股创设的垦务公司有长岭县的天利农林畜牧公司、珲春厅的务本垦牧实业公司、东宁厅的富农屯垦公司。

△ 据调查公布，桦川县人口已达一万余人。

5至6月间 吉林省宾州、五常、榆树、舒兰、长寿、桦甸、方正等地，连日露雨，江河泛滥，田苗被淹，并有冰雹、霜冻。农业种植面积大为减少。

7 月

2 日 袁世凯电令奉、吉、江三省都督，派兵驻扎洮南、辽源（今双辽）、大赉、安达、肇州一带，“以壮声威而息边患”，并于边关要隘严查私运军火。

3 日 据密山县报称：县属南界沿兴凯湖南岸及西岸百余里的俄国村落，种植罂粟千余垧。招用中国劳力播种，待罂粟成熟后仍然反回中国，“有害我国烟禁”，请照会俄领转行该处民官，将种烟之华民一律驱逐出境，并将烟苗铲除，禁止再种。

4 日 吉林省议会前已弹劾都督陈昭常，现仍拟罗列陈昭常劣迹数端，召开秘密会，公举庆康等6名进京上诉，已由吉起程。

4 日 统一共和党吉林支部参议员王锡九，由吉林省城前往各地组织分部，以加强该党的势力。现已抵哈，前往道里中等商业学校，于是日邀集党员见面，并当场做了演说。

9 日 据报载，省城工商教育等15个团体，因春间选举议员，与省议会议长庆康大起冲突，两相攻讦，以致形成互不相容的地步。嗣后因陈昭常辞职，15团体上书挽留，省议会则上书弹劾，愈加形成势不两立之势。

△ 大赉县城内（今吉林省大安县）饥民妇女300余人，在嫩江江岸老坎码头抢夺存粮，军警前来镇压，妇女们手持剪刀与之搏斗，刺伤警兵数人，抢走粮食20多石。

11日 吉林都督颁布法令：以后寄京公件概由邮局递送；由京各衙门邮寄各省文件和中间尚有邮局未通之处，添派脚差承转。

△ 吉林各属筹办国民捐，已在省城设立赈会。各衙署局

所人员，以及农工商各界人士，均皆争先捐助，现已集有巨款。而外属各府厅州县亦设立分会筹集国民捐。

**14日** 吉林全省各旗选举旗民代表40余人 共同会议旗民生计问题，并拟定《简章》38条，其中包括改建共和团体，旗人生计，旗民教育，旗产管理等内容。

**17日** 东三省都督改称奉天都督，不再节制吉、江二省。

**18日** 吉林士绅白家驹等48人，联合发起成立吉林旗族筹划生计公会，并订简章20条，规定该旗族生计公会“专以辅助旗务筹备处筹划之不足”，“敦促旗丁力行改谋实业，以资生计”，选举佟庆山为会长，明庆、景亮为副会长，在此影响下，省内各地相继成立了分会。

**21日** 长春商埠巡警与该处防营士兵发生冲突，经过调解，双方罢休，事后当局商议订立了《整顿军警简章十六条》。

△ 吉林民政使函请吉林农务总会劝导农民剪除发辫。

✓ **23日** 据报载，吉长铁路工程前因款项支绌，近于中止，交通部遂由长春拨出工人300余人，“以期于阴历九月造竣”。

**25日** 经吉林都督府批准，《国民报》正式出版。该报是由“国民捐总会”主办的，每星期二、五出一期，免费发行。

**本月中旬** 洮儿河涨大水，洮南第三、五区受淹，耕地受害3000余垧。

**30日** 吉林省临时议会两次弹劾都督陈昭常，并派代表赴京诉讼。陈竭力驳复，造成吉林局势不稳。是日乌拉镇各团体呈请成立“吉林维持会”，以维持地方政局。

**31日** 黑龙江铁路交涉总局总办李鸿谟与中东铁路公司总办霍尔瓦特，在哈尔滨签订《增订中东铁路公司在江省指明地段砍备应用木植之副合同》，规定将光绪三十四年三月五日原订合同中火燎沟等两段退还江省，“另以大兴安岭山脉迤南，绰尔河迤西，巴戛依勒利达叉河两岸，乌图穆克特河北岸三面